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項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870,973,543 (100%)	0 (0%)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